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秉羿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5

電子信箱：jojohond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93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401935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文官學院辦理「公部門人才培訓政策與經驗分
享」國際培訓專題座談會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4年7月1日國院交字第1140660064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避免影響機關業務，請轉知所屬人員於報名前應依內部
作業程序，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，始得核予公
假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7/08



1140003258

有附件